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6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616.52万元	
		基本支出		481.24万元	
		项目支出		135.28万元	
		其他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陷入困境人员、留守（困境）儿童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为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提供帮助与支持，指导全州各县（市）救助管理工作。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目标1.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目标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财政资金及困难群众专项业务经费有效安全使用。目标3. 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有效开展。目标4. 保证社会安定。目标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救助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人数	≥300人	
			加大巡查力度，完善救助方式	≥20次	
			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寻亲服务，开展寻亲流动及宣传活动	≥1次	
			对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	≥1次	
			开展项目个数	1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481.24万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457.31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23.93元	
			项目支出小计	135.28万元	
			1.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0万元	
			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5.28万元	
			社会效益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建立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救助工作创造条件	长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投诉	≤3次	
			州委州政府、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各级部门对本单位检查工作业务质量和遵守廉政纪律、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联系人： 欧宏智

联系电话： 18985750721